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07-05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局第6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于2007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四届董事局第6次会议,审议并修订了第四届董事局第5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等议案。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局审计与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海王”股权关联交易公告》(详见本公司今日《关于转让“杭州海王”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张惠民先生、王大鹏先生、张锋先生、王美月先生回避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今日《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第二项及第三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07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0078 股票简称:海王生物 编号:2007-05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杭州海王”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团: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王:杭州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科技: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王食品: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一):2007年12月13日本公司与海王集团签订的关于杭州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二):2007年12月13日健康科技与海王集团及海王食品签订的关于杭州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简介

鉴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海王自2006年投产以来从事食品类软胶囊的生产与销售,受经营规模小、品种单一、固定资产折旧压力大等因素的影响,杭州海王持续亏损且短期内难以扭亏,为了集中优势资源支持核心业务发展,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海王集团为支持本公司发展,经协商本公司与海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约定将杭州海王90%的股权让与海王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健康科技与海王集团及海王食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二),将杭州海王9%的股权转让给海王集团,杭州海王1%的股权让与海王食品,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900万元和人民币100万元,海王集团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海王食品采用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健康科技不再持有杭州海王的股权。

由于海王集团为本次交易的股东,持有本公司34.38%的股权,海王集团持有海王食品75%的股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局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2007年12月13日海王生物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四届董事局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海王的关联交易议案》。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七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四名关联董事(董事张惠民先生、王大鹏先生、张锋先生、王美月先生)回避了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交易的投票权。

二、交易对方介绍

1.海王生物
(略)

2.健康科技
健康科技全称为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惠民;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王大厦A-10B;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不含麻醉项目);经营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审计,截至2006年12月31日,健康科技总资产70,316,789.25元,总负债11,384,478.53元,净资产58,962,310.72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983,389.24元,主营业务利润40,569,434.68元,净利润8,782,452.13元。

3.海王集团
海王集团全称为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21,229.6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38%。

海王集团公司性质: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惠民;注册资本:5,841.3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南山区南油大道海王大厦27-31层;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康复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保健品和精制化工产品,副食品、纺织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生产国内外比例按有关规定办。从事经营范围内产品的研究开发业务。

海王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香港恒建企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劲松女士。香港恒建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海王集团41.92%的股权;王劲松女士持有香港恒建企业有限公司85%的股份。

经审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海王集团总资产6,729,561,481.11元,总负债5,009,051,205.50元,净资产1,720,510,275.61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45,188,552.47元,主营业务利润911,225,127.81元,净利润10,705,465.54元。

4.海王食品
海王食品全称为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合资企业),为海王集团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聂志华;注册资本:美元306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海王大厦A25层;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软胶囊及片剂、海藻粉及相关的米糊食品、汤料系列制品、方便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产品70%外销,在北京、上海、天津、武汉市、南京市设有生产机构,在沈阳设立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纯净水,主营产品70%外销。增加:加工、生产经营乳制品。

经审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海王食品总资产68,880,087.89元,总负债62,718,498.39元,净资产6,161,589.50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159,222.67元,主营业务利润871,892.99元,净利润-256,563.25元。

三、标的物基本情况介绍

1.杭州海王基本情况
由海王集团全称为杭州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乔司镇乔莫西路183号;法定代表人:张惠民;注册资本:伍仟万元;经营范围:口服液、软胶囊生产、软胶囊食品生产、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杭州海王自2006年投产以来主要从事食品类软胶囊的生产与销售,受经营规模小、品种单一、固定资产折旧压力大等因素的影响,杭州海王出现持续亏损。

2.股东持股情况
杭州海王是由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健康科技共同出资,于2001年9月2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94101476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90%与10%。

3.审计与评估结果
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6年12月31日,杭州海王总资产为121,144,713.14元,总负债为32,907,330.07元,净资产为88,237,383.07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824,988.23元,主营业务利润1,062,556.37元,净利润为-3,308,404.71元。

经深圳中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7年10月31日,杭州海王总资产129,992,282.26元,负债45,387,553.91元,净资产84,604,694.35元。2007年1-10月营业收入为7,185,126.63元,营业利润-3,527,043.81元,净利润为-3,583,958.44元。

经深圳中嘉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杭州海王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10月31日)的总资产、总负债和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12,796.13万元、4,538.76万元和8,257.37万元,总资产、总负债和净资产评估增值分别为-203.09万元、0.00万元和-203.09万元,增值率分别为-1.56%、0.00%和-2.40%。

4.杭州海王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杭州海王拥有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乔司镇海王工业园区土地的使用权,该土地权证编号为:(2006-5)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日期为2002年9月,使用年限为50年,面积为85,914.90平方米。

5.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会发生变化,杭州海王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2007年10月31日,杭州海王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约为人民币2,033.70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约为人民币1,465.0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海王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的其他应收款将转为杭州海王作为关联企业占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的资金,海王集团及杭州海王承诺在2007年12月31日前将上述款项清偿完毕。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杭州海王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1.股权转让协议(一)主要内容

① 转让方式:
本公司将所持杭州海王90%的股权让与海王集团,即将本公司对杭州海王的人民币4,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0%)让与海王集团。

② 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协议双方协商同意,杭州海王股权的转让价款按照杭州海王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溢价约21%,确定杭州海王9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000万元。

海王集团将于第二期向本公司支付转让价款:首期款人民币5,000万元,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款人民币2,000万元在协议签署并生效后360日内支付;第三期款人民币2,000万元在协议签署并生效后540日内支付。转让款项的支付日期以款项汇出日为准。

③ 收益与风险转移约定:
经协商,双方同意本次转让杭州海王相关股权2007年10月31日前的收益和风险等股东权利与义务全部由海王集团享有和承担,2007年10月31日后的收益和风险等股东权利与义务全部由海王集团享有和承担。

④ 股权转让:
协议双方依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由海王生物一次性向海王集团转让目标股权,此转让尚需获得双方相应的权力机构批准。

协议签署并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协议双方将共同办理目标股权的过户手续。

⑤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一)经海王生物及海王集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董事局(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生效后。

⑥ 获利约定
由于杭州海王现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杭州海王的资产的一部分随杭州海王股权一并转让,而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资产未来存在价值增值的可能性,公司大股东海王集团及海王食品承诺,如海王集团或海王食品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2年起两年内以高于本协议成交价格处置杭州海王股权或上述土地使用权,则该相关收益在扣除受让成本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扣除资金成本后的净收益的50%归本公司所有。

⑦ 其他约定
海王集团承诺在受让杭州海王股权后,不经营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和服务。杭州海王在册员工的人事关系继续留在杭州海王。

2.股权转让协议(二)主要内容

① 转让方式:
健康科技所持杭州海王9%的股权让与海王集团,杭州海王1%的股权让与海王食品,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900万元和人民币100万元。

② 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协议双方协商同意,杭州海王股权的转让价款按照杭州海王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溢价约21%,确定杭州海王9%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00万元,1%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万元。

海王集团将于第二期向健康科技支付转让价款:首期款人民币500万元,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款人民币400万元在协议签署并生效后360日内支付。

海王食品将一次性向健康科技支付转让价款,即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100万元。转让款项的支付日期以款项汇出日为准。

③ 收益与风险转移约定:
经协商,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转让杭州海王相关股权2007年10月31日前的收益和风险等股东权利与义务全部由健康科技享有和承担,2007年10月31日后的收益和风险等股东权利与义务全部由海王集团和海王食品享有和承担。

④ 股权转让:
协议双方依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由健康科技一次性向海王集团和海王食品转让目标股权,此转让尚需获得双方相应的权力机构批准。

协议签署并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协议双方将共同办理目标股权的过户手续。

⑤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二)经健康科技及海王集团和海王食品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各方董事局(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⑥ 获利约定
由于杭州海王现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杭州海王的资产的一部分随杭州海王股权一并转让,而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资产未来存在价值增值的可能性,公司大股东海王集团及海王食品承诺,如海王集团或海王食品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2年起两年内以高于本协议成交价格处置杭州海王股权或上述土地使用权,则该相关收益在扣除受让成本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扣除资金成本后的净收益的50%归健康科技所有。

⑦ 其他约定
海王集团和海王食品承诺在受让杭州海王股权后,不经营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和服务。杭州海王在册员工的人事关系继续留在杭州海王。

3.定价政策
经协议各方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惯例,以杭州海王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人民币8,257.37万元为基础,溢价约21%,确定杭州海王9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00万元,9%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0万元,1%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万元。

4.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
由于海王集团是国内大型医药企业集团,海王食品是海王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海王集团作为深圳市医药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一直受到政府的关注与扶持,并且得到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回收的风险相对较小。

五、其他涉及事项安排
由于本次交易各方约定,杭州海王在册员工的人事关系继续留在杭州海王,杭州海王现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杭州海王的资产的一部分随杭州海王股权的一并转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杭州海王是本公司控股的医药制造企业之一,该公司自2006年开始小批量生产以来,仅生产和销售食品类软胶囊,受经营规模小、品种单一、固定资产折旧压力大等因素的影响,杭州海王持续亏损且短期内难以扭亏,为了集中优势资源支持核心业务发展,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本公司拟将杭州海王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海王集团及海王食品。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会发生变化,杭州海王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可以降低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回收对杭州海王的长期投资,盘活公司资产、增加现金流,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公司在深圳、福州的医药研发和制造产业。如本次交易能在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将会使公司产生投资收益约1.100亿元,进而对公司2007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开、公平、公开,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四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局会议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书;

4.审计报告;

5.资产评估报告;

6.其他。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局
2007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0078 股票简称:海王生物 编号:2007-05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王福药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福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0%股权。由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海王福药拟于近期向福州市商业银行金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额度(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为确保海王福药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拟为海王福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福州海王福药担保总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净资产的50%,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每一笔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应提交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王福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8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晋安区福峡路。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片剂、销售:食品新产品和饮品(具体项目见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经审计,截止2006年12月31日,海王福药资产总额为29,006万元,总负债总额为20,285万元,净资产为8,701万元;200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9,443万元,净利润为1,252万元。

2.担保方基本情况(海王生物,略)

三、协议约定
海王福药拟于近期向福州市商业银行金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额度,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9亿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目前该对外担保已全部解除);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为3.79亿元,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占2006年度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3.6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07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07-05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07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杭州海王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核实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现就该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开、公平、公开,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四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张文周、黎臻、刘秉安、廖文斌

2007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07-05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贷款方: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英特龙”)

-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48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09年4月5日。
- 委托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07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800万元委托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心区支行办理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

二、贷款方的基本情况
海王英特龙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7.5%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06年9月在创业板上市。该公司致力于现代生物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细胞因子蛋白类药物与生物医药制品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审计,截止2006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9,215万元,负债总额为14,504万元,净资产为-4,711万元;200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035万元,净利润为-1,695万元。

三、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 委托贷款自合同签订人民币4800万元整拨给海王英特龙。建设银行接受本公司委托,以该行名义发放贷款。

2.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4800万元

3. 委托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

4. 委托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09年4月5日。

(具体委托贷款合同内容以银行审批为准)

四、委托贷款的用途
海王英特龙计划投资项目存在资金缺口,为了支持海王英特龙公司业务发展,加快推进投资项目运营投产的进度,公司决定将48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委托银行为其提供贷款。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07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07-05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2月29日(星期六)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
3.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12月21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转让杭州海王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转让杭州海王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王福药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王福药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持股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持股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持委托书原件及出席回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2月24日-28日09:00—17:00;12月29日开会前半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海王生物事务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88995
联系人:聂春祥 蔡凌霞 王云雷
邮编:518075
2.会议费用
大会会务费、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07年12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杭州海王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王福药提供担保的议案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日期: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07-05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虎杖苷注射液”进入二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中药一类新药虎杖苷注射液继2005年被列入国家863计划引项目后,于2006年2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类新药临床研究批件,2006年4月正式启动一期临床试验,至2006年底完成I期临床试验的工作;2007年第一季度完成“虎杖苷注射液”I期临床的数据分析与总结评价,试验结果表明“虎杖苷注射液”安全性良好。2007年第二季度,公司拟开展虎杖苷注射液II期临床试验的前期准备工作,目前“虎杖苷注射液”已正式进入II期临床试验阶段。

虎杖苷是从传统中药中提纯的单体有效成分,主要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病。本公司自主研发的虎杖苷注射液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的一类新药,是公司中药现代化研究与产业化开发的一个新成果。2006年以来虎杖苷注射液共申请国内专利9项,国际专利5项(其中4项国内专利、1项国际专利并获得授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07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星新材料 编号:临2007-036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的数量为26,624,453股;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2月1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5月26日经相关股权分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8月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原非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做出特别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时,在该事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1)股东中国蓝星设计研究院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股东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股东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6年送股及派现
经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星新材料以2005年末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5股并派现金人民币1.2元(含税),扣税后为每10股派5股派现金0.58元。该次送股共新增股份120,000,000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360,000,000股。2006年8月14日,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2007年非公开发行A股
股改实施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于2007年4月19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07年6月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关于核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29号),公司此次向不超过十家的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总数不超过14,500万股(含14,500万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机构发行,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其所拥有的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蓝星国际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及广西大华化工、蓝星石化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和中国蓝星设计研究院的化工新材料产业资产认购15,832,738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5家机构以现金认购了剩余的26,250,0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蓝星集团认购的股份在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的截止日分别为2010年8月31日和2008年8月31日。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流通的承诺意见书》,认为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均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1	中国蓝星(集团)公司	211,208,226	52.52%	18,000,000	193,208,226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1.74%	0	7,000,000
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24%	0	5,000,000
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24%	0	5,000,000
5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5,000,000	1.24%	0	5,000,000
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50,000	1.06%	0	4,250,000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07-04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60%的河南华能沁北电厂一台容量为600兆瓦的超临界燃煤机组(4号机组)于2007年12月10日通过168小时试运行。公司权益发电装机容量由31747兆瓦增至32107兆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0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7-053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竞得广州市罗岗村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7年12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拍买方式,竞得位于广州市增城荔城罗岗村83001208A7051号地块,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成交土地面积79877平方米,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62221.57平方米,成交价款总额为13100万元,地块容积率不大于1.5。目前,该地块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07-03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发行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于2007年12月13日到期,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公司于到期日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人民币314,560,000元。至此,公司2006年短期融资券10亿元已全部兑付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4日